

渝（綦）环准〔2025〕5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联系人：陈彬，手机：151****5137）报送的**老瀛山环线公路保通工程项目**由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石角镇、三角镇**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改扩建，共包括一标段、二标段两条道路，全线共计28.721km。一标段改造路段为K0+830~K4+910段（约4.08km），一标段其余路段为现有道路沿线交通标志标线、排水工程的改造。二标段主要沿现有的机耕道进行改扩建，改造路段（K12+184~K28+274）为16.090km。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30km/h（局部路段设计速度15km/h，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7.5米，行车道6.5米，两侧路肩各0.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环境保护、其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8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生态环境：划定施工红线，禁止越线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迹地恢复、覆土绿化。加强施工期生态监理与监测；对施工期间产生的“三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减少对

环境造成的污染。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禁止乱砍乱伐树木，禁止捕猎动物。施工前要先修截、排水沟，拦截、排导雨水，减缓水土流失；委托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能力的单位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施工。施工前需先开展林业可研报告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取得采伐许可证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进行经济补偿后方可施工。对红线内的森林、灌丛等植被，优先采用避让方案，若必须占用，需按“占一补一”原则，在红线外就近选择相似生境区域进行异地造林，选用乡土树种（如栎树、樟等），确保生态功能等效。

2.废水：施工场地设隔油沉砂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少量施工机具维护及清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养护和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附近居民已建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由项目周边村民作农肥，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暴雨季节进行施工，同时结合路面排水工程的设计进行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的建设。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产生量；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大型机械固定位置的下部塞填吸油棉纱等，减少油污下渗直接汇入地表及土壤的风险，防止油的跑、冒、滴、漏。

3.废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段施工，避免同步施工造成大面积裸露。外购成品沥青混凝土，不得在现场熬制，摊铺时选择阴天作业，减少挥发，并加快作业进度。设围挡施工，地面硬化处理，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进出口处设置器具、车辆冲洗区及配套的沉淀池，严禁沿路洒落和带泥上路。粉质物料集中储存并采取篷布遮挡等措施，土石方及时夯实堆场并覆土处置。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砂石等易扬撒的物料或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并对其进行洒水，禁止从 3m 以上高处抛撒

物料。运输车辆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指定地点倾倒建筑渣土，沿途不得撒漏。运输车辆要求尾气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不必要的废气排放量。施工期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噪声：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尽量避免夜间作业，车辆行经声环境敏感地段时必须限速、禁鸣。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并加装减震基座，施工场界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硬质围挡，土方工程应尽量安排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缩短影响时间。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声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声干扰的范围，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固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弃土外运周边建设填方和建筑弃土消纳场堆填。废弃材料包装袋、桶等弃渣能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不能回收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格执行《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生活垃圾应定时、定点收集，集中清运。

（二）营运期

1.生态环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及监管机制。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监测点位，定期监测植被覆盖度、物种多样性及野生动物活动情况，及时发现生态功能退化并干预。维护红线内植被恢复区，定期清除外来入侵物种，避免其挤占原生植物生存空间。定期开展老瀛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生态系统完整性评估，重点监测植被覆盖度、生物量、物种丰富度等指标。确保红线内涵洞、边坡等设施的生态连通性，定期清理涵洞杂物，保障两栖类、爬行类迁移通道畅通。减少交通干扰，道路两侧设置绿化缓冲带，选用红线内原生植物，降低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对周边生境的影响。夜间行驶车辆需关闭远光灯，设置限速标识，减少对夜行动物的惊扰，降低野生动物被碾压风险。加强

日常监管，定期巡查沿线环境，防止人为活动影响地质遗迹周边生态，若红线内出现植被退化或水土流失，及时采取补种、封禁等措施，恢复其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维持生态系统完整性。

2.废水：项目为三级道路，营运期不设置服务区、加油站、收费站、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无人员值守，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3.废气：加强公路路面养护管理，路面有破损及时修复，建立完善的道路清洁制度，定期增加洒水、喷雾降尘及道路冲洗频次，及时清除道路路面的洒落物。强化车辆尾气排放监管和道路两旁的绿化建设，加强对建材类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及洒漏现象。

4.噪声：道路两侧布置行道树，以利用树木的散射、吸声、隔声作用。定期进行路面的维护和保养，提高路面平整度和良好路况，完善公路减速、禁鸣等标识标牌。临近公路居民建筑物加装隔声窗，居民点室内能够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的允许噪声级。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对中远期噪声超标扰民突出的临路居民侧，应及时更换双层隔声门窗（隔声量 $\geq 15\text{dB}$ ），并适时增补其他降噪措施。

5.固废：行道树落叶、车辆行驶中抛洒物等，统一由城市环卫单位进行处置。

6.环境风险：采取限速、设置防滑路段、防撞栏、警示标牌等措施，尽可能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从而带来环境风险。交通部门应加强车辆交通管理，做好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降低交通事故发生概率，减少交通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

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城镇人民政府，石角镇人民政府，三角镇人民政府。
